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44,000 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68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59,956,000 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 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 万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 号"同意,公司 4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32",初始转股价格为 7.80 元 / 股,因实施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 7.69 元 / 股,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海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2,000 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6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6%。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44,000 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68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

(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59,956,000 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0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3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5,424	260	450,005,684
总股本	450,005,424	260	450,005,68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近日,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000041098200040766492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00004109820004101754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公司开立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还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在公示时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 / 劳务合同和相关协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范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 182,069,000 元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187,57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93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66%。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5.33 元 / 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火炬转债"转股开始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有 182,069,000 元"火炬转债"转成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187,57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其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7,000 元"火炬转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6,573 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93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1 年 3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846,947	6,573	459,853,520
总股本	459,846,947	6,573	459,853,52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38,578,000 元"翔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581,75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198,571,324 股的 1.80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61,42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0.711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2702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 张(200,000 手),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 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公司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74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66",可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翔港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翔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6 元 / 股,翔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 10.77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翔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2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41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8,578,000 元翔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3,581,75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038%。

(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61,42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0.71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股份变动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动后(2021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3,149	-913,595	0	919,5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317,522	0	2,410	200,319,932
总股本	202,150,671	-913,595	2,410	201,239,486

★ 注 1:表格所列变动期内,除因上述可转债转股变动外,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回购注销共计 913,595 股已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23 号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翔港科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979819-86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编号:2021-03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4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6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26.1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1.4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24,039,595.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正裕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213,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0,81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0.0100%。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0,065,000.00 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13,690,80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55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935,000.00 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1.701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4.21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 10.23 元 / 股。

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19 年权益分配方案,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 14.21 元 / 股调整为 10.23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正裕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213,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0,81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0.0100%。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0,065,000.00 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13,690,80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5567%。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935,000.00 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1.70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476,511	20,814	222,497,325
总股本	222,476,511	20,814	222,497,32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联系邮箱:add@ad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65,388,000 元

荣晟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664,14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193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人民币 264,61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0.18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 号)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荣晟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71 号文同意,公司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晟转债",债券代码"11354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晟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7 月 2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18.72 元 / 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3.06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由 13.06 元 / 股调整为 11.54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晟转债"转股期为: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65,388,000 元荣晟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664,14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1937%。其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900,000 元"荣晟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857,816 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64,61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0.18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100,105	857,816	253,957,921
总股本	253,100,105	857,816	253,957,921

四、其他

联系部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咨询电话:0573-85986681。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因误操作导致违规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卫东先生的报告,其股票账户因操作失误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买入公司股票 400 股,上述交易违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孙卫东先生是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点 02 分,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 400 股,成交价格为每股 8.850 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540 元。

公司将在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上述行为发生后,孙卫东先生已经意识到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其本人第一时间联系了公司董秘办,并就违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作了汇报。其本人就本次违规增持事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2、孙卫东先生承诺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孙卫东先生上述承诺事项构成对市场的公开承诺。

4、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对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

孙卫东先生声明如下:本人就本次因误操作导致违规增持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有关人员违规增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处理进展,及时监督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永持有公司股票 2,388,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27%;副总经理任月吉持有公司股票 705,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47%;副总经理宋建玲持有公司股票 507,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2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97,23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682%;任月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76,26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087%;宋建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6,82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8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指除权后的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88,944	1.4727%	IPO 前取得:2,343,944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任月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5,073	0.4347%	IPO 前取得:660,073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宋建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283	0.3127%	IPO 前取得:462,283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永	430,000	0.2651%	2020/7/9~2021/1/5	14.22-14.74	2020/6/16
任月吉	235,000	0.1449%	2020/7/9~2021/1/5	12.90-14.78	2020/6/16
宋建玲	66,100	0.0407%	2020/7/9~2021/1/5	14.08-15.92	2020/6/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永	不超过:597,236 股	不超过:0.36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7,23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7,236 股	2021/4/26~2021/10/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任月吉	不超过:176,268 股	不超过:0.10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268 股	2021/4/26~2021/10/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宋建玲	不超过:126,820 股	不超过:0.07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6,820 股	2021/4/26~2021/10/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王永、任月吉、宋建玲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王永、任月吉、宋建玲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1-00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分别持有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4,911,800 股、889,600 股、200,300 股、343,700 股、404,400 股、224,700 股、168,300 股(合计持有 7,142,8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0.63%、0.14%、0.24%、0.29%、0.16%、0.12%(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九鼎投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1,4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911,800	3.47%	IPO 前取得:4,911,800 股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89,600	0.63%	IPO 前取得:889,600 股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300	0.14%	IPO 前取得:200,300 股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43,700	0.24%	IPO 前取得:343,700 股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4,400	0.29%	IPO 前取得:404,400 股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4,700	0.16%	IPO 前取得:224,700 股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8,300	0.12%	IPO 前取得:168,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1,800	3.47%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600	0.63%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300	0.14%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3,700	0.24%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4,400	0.29%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700	0.16%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00	0.12%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142,800	5.05%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900	0.05%	2021/3/8 ~ 2021/3/31	集中竞价交易	10.60 - 15.89	1,110,828	已完成	4,841,900	3.42%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400	0.37%	2021/3/8 ~ 2021/3/31	集中竞价交易	10.60 - 15.89	5,945,073	已完成	365,200	0.26%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300	0.14%	2021/3/8 ~ 2021/3/31	集中竞价交易	10.60 - 15.89	2,303,619	已完成	0	0.00%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400	0.13%	2021/3/8 ~ 2021/3/31	集中竞价交易	10.60 - 15.89	2,110,859	已完成	157,300	0.11%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500	0.12%	2021/3/8 ~ 2021/3/31	集中竞价交易	10.60 - 15.89	1,935,040	已完成	234,900	0.17%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300	0.10%	2021/3/8 ~ 2021/3/31	集中竞价交易	10.60 - 15.89	1,641,658	已完成	80,400	0.06%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200	0.08%	2021/3/8 ~ 2021/3/31	集中竞价交易	10.60 - 15.89	1,357,578	已完成	48,100	0.0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4/2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yap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郝建先生、总经理姜林先生、董事会秘书朱磊先生、财务负责人王钦女士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yap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杨琳、尤家康
联系电话:0514-87777181
传 真:0514-87846888
联系邮箱:stock@yap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1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本公司独立董事肖莉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肖莉萍女士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肖莉萍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肖莉萍女士仍需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肖莉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肖莉萍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3 月,本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134,2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48,931,302.8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6.00 元 / 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8.49 元 / 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含 35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9,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2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7.02 元 / 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1.22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824,72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2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41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60,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回购的最高价为 20.66 元 / 股、最低价为 19.15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9,226,182.84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股权质押的通知。兰石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期限为 2 年。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兰石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439,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1%,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目前,兰石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309,8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5.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6%。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兰石集团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为满足自身融资需要。兰石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兰石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3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528,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成交最低价格 10.82 元 / 股,成交最高价格 16.06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83,462.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